

上海市儿童医院多导脑电图机等设备国内公开招标采购公告

采购与招标网 医疗卫生 上海 2023-05-23

T | T

招标编号: 0811-DSITC231167	招标编码: CBL_20230523_106553603
开标时间: 2023-06-13	标讯类别: 国内招标
招标代理: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招标人: 上海市儿童医院
资金来源: 其它	

1、上海市儿童医院已落实一笔资金,用于支付上海市儿童医院多导脑电图机等设备采购的费用。

2、项目基本信息

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儿童医院的委托,现以公开招标方式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就下列货物或服务前来投标。

第1包: 多导脑电图机 壹套

第2包: 视频脑电图仪 壹套

项目实施地点: 详见“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”

项目实施时间: 详见“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”

3、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:

- 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独立法人、其他组织;
- 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度财务报表(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);
-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日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,以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、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《电子缴款凭证》或完税凭证为准。
-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日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,以社会保险费征收收据等缴款凭证或《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》(缴费状态应为“正常缴费”)为准;
- 投标人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列入存在行政处罚款200万元(含)人民币以上记录、存在相关“许可证”的行政处罚记录;
-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货物制造厂家,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》或《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》;如果投标人是经营销售企业,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》或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》。投标人的生产或经营范围应当与国家相关许可保持一致。
- 提供投标货物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》或《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》。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应当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》或者《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》中的规格型号保持一致。
- 为投标货物制造厂家,或具备合法代理资质的经营销售企业;
- 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- 自开展经营活动以来,未有过行贿犯罪记录;
- 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;
-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4、获取招标文件方式

有兴趣的合格潜在投标人请于2023年5月23日起至2023年5月30日止(星期六、日和节假日除外)每天上午9:00~11:30和下午1:00~4:30(北京时间)选择下列方式(1)微信购买招标文件,售后不退;每套招标文件500元人民币。

(1) 微信购买招标文件:

关注微信公众号“东松投标”,完成信息注册,即可购买招标文件(报名联系人:李老师;联系电话:021-63299235-8608)。

(2) 现场购买招标文件:

携带下列资料,至上海市宁波路1号10楼1002室购买招标文件。

- 营业执照(或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相关证书)复印件并加盖公章;
-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(其他组织需提供投资人/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并加盖公章);
-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;
-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。

(3) 邮购招标文件:

将所需材料(同现场购买)扫描发送至(zhaobiao@dongsong-cn.com),并将材料邮寄至上海市宁波路1号10楼1002室。如需邮寄纸质版招标文件,国内邮费每套另加50元人民币。

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:

户名: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(人民币): 浦发银行黄浦支行

账号(人民币): 0763634292323474

5、所有投标文件必须附有投标保证金,并于2023年6月13日北京时间11:00之前递交到上海市宁波路1号中华金融大厦10楼会议室。并于2023年6月13日北京时间11:00在上海市宁波路1号中华金融大厦10楼会议室举行公开开标,届时投标人可派代表出席开标会。

6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: 上海市儿童医院

地址: 上海市普陀区泸定路355号

邮编: 200062

联系人: 徐丽军

电话: 021-52974032

传真: 021-52974031

招标代理机构: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上海市宁波路1号中华金融大厦11楼

邮编: 200002

项目联系人: 徐旭东、王弈璐

电话: 021-63230480转8605、8613

传真: 021-63299235

7、资格证明文件:

- (1) 投标截止日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(或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相关证书);
- (2) 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度财务报表;
- (3)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日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;
- (4)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日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;
- (5) 投标人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列入存在行政处罚款200万元(含)人民币以上记录、存在相关“许可证”的行政处罚记录截图;
- (6) 投标截止日在有效期内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》或《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》(投标人为投标货物制造厂家时适用)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》或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》(投标人为经营销售企业时适用)。投标人的生产或经营范围应当与国家相关许可保持一致;
- (7) 投标截止日在有效期内的投标货物规格型号对应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》或《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》(若投标货物未按照医疗器械管理无须提供的,但需出具相关说明或证明文件);
- (8) 投标截止日在有效期内的制造厂家授权书或代理证明文件(投标人为经营销售企业时适用);
- (9)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;
- (10) 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;
- (11) 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。

以上(1)-(11)项所提供资料需加盖公章(在投标文件目录中需标明具体页码),提供不全者,其投标将被否决。